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陆地冰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2年11月26日、27日，12月3日、4日

（二）地点：奥体中心曲棍球场地

二、竞赛组别

（一）小学男女混合组（4-6年级）

（二）初中男子组

三、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报名代表16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地区参赛：

（1）具有北京市户籍的适龄人员；

（2）具有北京市学籍的适龄人员；

（3）具有北京市居住证的适龄人员；

2.凡在中国冰球运动协会、北京市体育局有过冰球项目注册记录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竞赛。

3.各参赛单位应对本单位参赛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各区体育主管部门须为本区参赛运动员出示非冰球专业运动员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4.参赛运动员需出示3个月内北京市区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证明身体健康。

（二）资格审查

1.陆地冰球项目组委会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组委会群工部负责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项目竞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三）运动员代表区参赛资格说明

具有北京市学籍的选手，如为外地学生，仅能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如为本市学生，可以选择学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任一单位参赛，且仅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参加办法

（一）各区要广泛开展以“我要上冬运”为主题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在此基础上选拔、组建参赛队伍。

（二）同1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三）在项目竞赛期间，运动员的号码在1至98之间。每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使用一个号码。

（四）每支参赛队伍可以报名官员5人，其中领队1人，主教练员1人，其他官员3人。可报运动员16-22人，包括守门员1-2人。

（五）各参赛队在赛前领队会签字确认报名后,不可更改报名队伍信息。

（六）各区根据市冬会组委会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七）报名

1.网上报名：请各参赛球队在2022年11月1日至9日期间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ldbq@bjhockey.org。

2.现场报名：各区须在2022年11月10日到11日期间提交报名资料至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报名资料清单如下：

（1）加盖各区体育主管部门公章的纸质报名表。

（2）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或户口以及学籍证明（原件，复印件）。

（3）区级（含）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或者具备体检资格的医院、体检中心出具的有效期3个月内的运动员身体健康体检证明。

（4）参赛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未提供者不能参赛。

（5）非冰球专业运动员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6）家长知情同意书。

（7）由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署的《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反兴奋剂承诺书》。

（8）由领队签署的《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疫情防控承诺书》。

3.报名联系方式：010-88367411

4.联系人：陈禹洁

5.现场报名地址：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国家体育馆冰球馆）

6.领队、教练员会议

（1）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00

（2）会议地址：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国家体育馆冰球馆）

五、竞赛办法和相关规定

（一）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国际陆地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组织项目竞赛，项目竞赛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女子判罚标准进行，即：不允许身体冲撞。

（二）各组别报名参赛不足4支队伍时，不进行项目竞赛。

1.项目竞赛场地为室内外正规运动场地（硬质地面）。

2.场地尺寸：建议20米×40米，木质或塑料白色围板高度不低于50厘米。

3.项目竞赛用球：橙色橡胶圆球直径6厘米。

4.球门为标准冰球球门。

（三）项目竞赛时间：每场项目竞赛共3局，每局不停表计时15分钟，局间休息2分钟，每局交换场地。无赛前训练时间，第3局项目竞赛结束如果比分相等则直接进入射门项目竞赛。

（四）每队上场项目竞赛队员为5名队员、1名守门员。每队到场人员不得低于11人，项目竞赛前未达到规定参赛人数的球队不允许开始项目竞赛，按弃权处理。

（五）项目竞赛采用3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的队积3分，负队积0分。常规时间内打平每队各积1分。在射门项目竞赛中的胜队再加1分，负队不加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支球队积分相同，则按这两支球队之间本阶段最后一场项目竞赛结果来决定名次，项目竞赛胜者名次列前。

如遇三支队或以上球队积分相等时，将采用以下步骤打破平局。把积分相同的队组成一个小组，以下简称“副组”，这个步骤将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只有两支队或者没有球队保持平局，如果仍然有两支队伍保持平局，因为所有项目竞赛都是不以平局结束的，那么这两支队伍之间的项目竞赛将是打破平局的项目竞赛。具体步骤如下：

1.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项目竞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相等则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项目竞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如仍相等则按照本轮次副组内队伍相互项目竞赛的进球总数决定名次，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如副组内球队相互项目竞赛的积分、净胜球数和进球总数仍然相同，那么将查副组内每个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项目竞赛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副组内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的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项目竞赛结果（在1.积分、2.净胜球、3.总进球数方面）相比，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5.如果副组内球队仍然平局，那么将副组内球队分别与副组之外下一个最接近副组且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项目竞赛结果相比，成绩好者名次列前。

6.如果执行了以上步骤结束之后仍然平局，副组内球队的排名将会依据参加项目竞赛前的小组内抽签排序来进行排名，排序前者名次列前。

（六）参赛队在项目竞赛期间以任何理由弃权，将取消项目竞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竞赛资格。

六、奖项设置

（一）本次项目竞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在8队（含）以下时，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项目竞赛成绩的，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和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项目竞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项目竞赛期间所需裁判员由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并报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备案。

（三）关于申诉，对项目竞赛中判罚有异议的队伍应以书面形式由领队在项目竞赛结束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八、经费

（一）项目竞赛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

（二）项目竞赛期间的场地、安保、公众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组委会群工部商属地共同解决。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群众组）》规定执行。

十、项目竞赛服装要求

（一）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代理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代理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8公分，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项目竞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二）各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项目竞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80%以上，上衣背后应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守门员必须穿除冰刀以外的全套冰球护具，队员需带头盔、手套、护腿、护肘、护裆。

十一、疫情防控

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疫情防控方案》相关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十二、其他

（一）免责声明

项目竞赛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后果，责任由参赛队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项目竞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陆地冰球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十三、各代表团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本竞赛规程由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陆地冰球项目竞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禹洁

联系电话：13811715830

附件：1.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

报名表

2.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3.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4.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1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陆地冰球项目竞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 **性别** | | **电话号码** | **出生年月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队服号** | **位置** | **年级**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姓名：  位置：  队服号：  年级： | 照片 |

附件2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陆地冰球项目竞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第二届市冬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运动队参赛行为，确保项目竞赛顺利进行，制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各参赛队领队是本次赛事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代表本队签订责任书。

第三条 各队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第二届市冬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陆地冰球项目竞赛规程》及赛事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参加市冬会陆地冰球项目竞赛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参赛队伍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积极配合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第五条 在项目竞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二）虚假项目竞赛或操纵项目竞赛；

（三）在项目竞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四）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五）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六）故意拖延项目竞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的言论；

1.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项目竞赛正常进行；

（九）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十）因管理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当，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一）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项目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本人代表本运动队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监督，在第二届市冬会群众组期间，如发生上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停赛1场或数场以及取消参加参赛资格。对造成严重影响的，第二届市冬会群众组组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严厉处罚。

领队签字：

责任书签署日期：

附件3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陆地冰球项目竞赛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队伍建立有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程序，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二、本队伍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领队和队医为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将做好对队伍全体人员（含运动员、教练、领队和随队人员）的疫情防控教育管理、疫情防控要求措施落实、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任务。

三、本队伍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将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本队伍人员将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教育学习，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掌握基本的个人防护手段。

五、本队伍人员将严格遵守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

六、本队伍人员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活动正面形象，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七、本队伍人员承诺，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三）过去 14 天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四）过去 14 天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五）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六）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领队签字：

承诺书签字日期：

附件4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

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国家荣誉、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承诺：

坚决抵制使用兴奋剂

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

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

及时申请用药豁免

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相互监督主动举报

承诺人：

北京市反兴奋剂知识要点：

1.反兴奋剂工作是为了保护干净运动员的权益。

2.使用兴奋剂违背了体育精神。

3.发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应当进行举报。  
4.运动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持有兴奋剂。  
5.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是每个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  
6.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运动员体内，是运动员的个人责任。  
7.对兴奋剂违规禁赛处罚的最高年限是终身禁赛。